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106年10月12日第38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2月08日第50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總則

為使本校師生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教師(含專任、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及在學學生(含大學部、碩博士班及碩專班)及研究相關人員。

## 第三條 相關業務職掌

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學術倫理推動委員會，並依本辦法整合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分工如下：

- 一、教育推廣：由教務處辦理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 二、計畫管理：由研發處辦理教師申請研究計畫資格審查及覆核參與計畫之人員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
- 三、案件審理：
  - (一)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應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由人事室辦理。
  - (二)學生：依各學院之「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相關辦法及教務處「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辦理。
  - (三)本校參與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等研究相關行政人員：依本校「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等研究相關行政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要點」由研發處辦理。

## 第四條 學術倫理規範

- 一、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及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及推論。
- 二、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 三、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 四、註明他人的貢獻。
- 五、避免自我抄襲，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及創見之判斷。
- 六、避免一稿多投，造成審查資源之重複及浪費。
- 七、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

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八、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

九、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十、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 第五條 教育課程

學術倫理課程由學生或教師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線上修習，通過測驗並取得修業證明，或參加學術倫理研習課程，獲得研習證明，並依權責單位訂定之相關要點辦理。

本校參與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等研究相關行政人員須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線上修習，完成6小時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業證明，但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研習時數之要求，不在此限。

#### 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校參與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等研究相關行政人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

五、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六、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九、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 第七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監管機制

經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教師，需於審議決定後三個月內完成學術倫理研習6小時；後續管考2年，申請相關研究獎勵時，需檢附該年度學術倫理研習6小時之相關證明文件方得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學術倫理規範或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官學研服務組